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37314號函備查  
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0月22日馬學教字第1080008113號函公告  
109年2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93424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(包括轉學考試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分為當然委員與推薦委員，當然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所主管擔任之；推薦委員由各系(組)、所招生委員會代表一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，聘請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口試試務委員。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本會委員會議，並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。  
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  
當然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依本校「教學及行政主管職務代理人順位一覽表」之第一、二代理人順位代理出席；推薦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由該系(組)、所招生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出席。若委託原應出席之委員代理時，每一應出席之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招生策略。  
二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  
三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  
四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公告錄取名單。  
五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立試務(含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監試、核計)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組，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或幹事，由本會派任，負責各組招生業務。
- 第六條 如遇有考生申訴，由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該事件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因應小組，負責事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會審議。

第 七 條 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可，送本會核定後施行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